

欽定盛京通志

欽定盛京通志卷之八十七

孝義

三國魏

晉

遼

金

元

明

國朝

金匱要略

金

穀

鹽

酒

茶
樹

本草綱目

欽定盛京通志卷之八十七

孝義

臣等謹案聖王教孝以重倫明義以訓俗是以表厥宅里樹之風聲

盛京風俗醇厚

聲教所先前史孝義著聞若魏之王簡遼之耶律安圖其可謂敦行不忘慕義無窮者歟金元迄明代有可稱我

朝崇起教化扶植綱常其孝義著稱者可以光前

可以勸後謹志孝義第二十六

蘇軾西台集

明外貢何解

固其可謂遠旨不忘慕矣默諱昔頌金云安

居良久而虫生舞若聞若驗之王醜齋文潭事安

遼東鳳谷韻草

以送過客出都之題酒

馬首遙案坐王遠宰以重論則美之

華達

東坡志林卷之八十七

欽定盛京通志卷之八十七

孝義

(三國魏)

王簡。元菟郡高顯縣民也。吏民叛。令長熙爲賊所殺。簡負熙喪星夜行致本州。魏正元二年詔以簡忠節可嘉。特拜爲忠節都尉。以旌殊行。

(晉)

李信。襄平人。父敏。避公孫度。將家屬浮於海。不知所終。信出塞徧求不得。越二十年不娶。欲行

喪制服。則疑父尙存。遂欲終不聘娶。燕國徐邈責之曰。不孝莫大於無後。可終身不娶乎。乃娶

妻生子。屏遠房帷。常如居喪之禮。悲鬱數年而卒。子宣伯。生不識父母。及長。蔬食哀戚。恒如居

三年之喪。以父祖皆不知存歿。設木主事之。詳

見本志人物卷

按三國志公孫度傳裴松之註云敏將家屬入海而復與子相

失。未詳其故。或舊史有誤。姑存之。以志闕疑。

(遼)

耶律安圖。父迪里。因建言立東丹王。被誅。安圖

自幼若成人。居父喪。哀毀過禮。見者傷之。太宗
屢加慰諭。嘗曰。此兒必爲令器。既長。寡言笑。重
然諾。動遵繩矩。事母至孝。以父死非罪。未葬不
預宴樂。世宗在藩邸。尤加憐卹。太宗崩。諸將欲
立世宗。以魯呼及壽安在朝。猶豫未決。時安圖
直宿衛。世宗密召問計。安圖曰。大王聰安寬恕。
今皇王之嫡長。先帝雖有壽安。天下屬意多在
大王。今若不斷。後悔無及。安圖乃與北院大王
朝南院大王吼等。定計整軍召諸將。奉世宗卽

位。以安圖爲腹心。總知宿衛。是歲。和于潢河橫

渡太后問安圖曰。吾與汝有何隙。安圖以父死

爲對。太后默然。

安圖國語解見吉林城池卷。原作安搏魯呼解見人物卷。原作

李胡迪里解見宦名卷。原作迭里。今俱譯改。
○又按耶律幹。耶律吼。俱詳本志人物卷。

耶律淵。臨潢長壽人。任奉聖州礮山監。淵課耕稼。勞來有方。在軍十有五年。與士卒同甘苦。未嘗妄笞一人。比休致。親已歿。卽於縣西卜地以葬。因家礮山。哭必盡哀。祭必盡敬。一時士民皆化之。

張寶錦州人。四世同居。道宗嘉之。令其子爲三班祇候。

(金)

耶律安禮。系出約尼氏。幼孤。事母以孝聞。天眷初。從元帥於山西。遭母喪。冒大暑。挽柩行千里。餘哀毀骨立。天德間。厯工部尙書。被詔鞫韓王亨獄。白無反狀。海陵怒。再遣李老僧殺亨於獄。海陵將伐宋。安禮密諫。忤海陵意。罷爲南京留守。安禮嘗從帥府再伐宋。寶貨人口。一無所取。

時議賢之。

國語約尼全也。原作遙輦。今譯改。

盧亨嗣字繼祖臨潢人彥倫之孫也初由祖廕得官以課最遷至定遠大將軍莒州刺史與弟亨益盡友愛之道大定十六年父璣爲同知宣徽院當廕子亨嗣以讓弟弟早卒子兢兢幼稚乃悉以舊業田宅奴畜與之

翟巽貴德州人章宗明昌元年詔賜絹十疋以旌其孝行

劉慶祐錦州人有孝行明昌三年詔賜慶祐絹

栗。旌門閭。復其身。

舒穆嶧元。字希明。懿州路人。七歲喪父。號泣不食者數日。年十三。居母喪如成人。嘗爲擊鞠戲。

馬踣。歎曰。生無兄弟。而數乘此險。適有不測奈

何。由是終身不復爲之。補樞密院尙書省譯史。

遷監察御史。同知淄川軍州事。歷知濟南府。卒。

生平寡言笑。尙節儉。居官自守。不交權要。人以

是稱之。

舒 穆 嶧。八 旗 姓。原
作 石 抻。今 譯 改。

趙仁榮。忠愍公炳之子。炳爲郭琮。郭叔雲所害。

詳見人物傳。事發。琮叔雲皆伏誅。命籍其家以付
卷趙炳傳。

仁榮。仁榮曰。父爲所害。不共載天之讐。且所蓄
之物。皆取於民。何忍受之。帝乃別賜鈔二萬二
千五百緡。使治喪具。仁榮後仕至中書平章政
事。

完顏鼎。一名色埒默。字國器。完顏彝之從兄也。
年二十。以善戰知名。貞祐中。彝爲元兵所虜。母
留豐州。鼎事之甚謹。彝在北。大帥甚愛之。歲餘。
托以省母乞還。大帥以卒監之至豐。鼎乃與彝

刲殺監卒。奉彝母南奔。既而失馬。載以鹿車。兄弟共挽南渡河。宣宗奇之。鼎以世官授都統。未幾。行壽泗元帥府事。以彝自隨。軍中事。彝皆得預。鼎病。軍中李大和。與方城鎮防軍葛宜翁相毆。訴於彝。彝知宜翁事不直。量笞之。宜翁死。其妻訟之官。彝久繫獄。鼎入朝。哀宗怪其瘦。問卿寧。以方城獄未決故耶。吾令赦之矣。未幾。鼎卒。上聞。使馳赦彝。曰。有司奏汝以私忿殺人。汝兄死。失吾一名將。今以汝兄故。曲法赦汝。他日汝

奮發立功名。始知我不妄赦矣。彝後卒爲良將。

死于難。

色。將。國。語。解。見忠節卷。原作斜烈。今譯改。

謹按金史。如完顏蘇埒。史稱其居喪廬墓。至孝昭然。因其死節已載入忠節門。是卷不更臚載。謹附識其孝行於卷。

(元)

舒穆嚕昌齡。興中人。性至孝。以廬墓特旌。

舒穆
嚕。八

旗姓。原作石
抹。今譯改。

張洪範。北京人。親喪。廬墓三年。詔旌之。

郭全。遼陽人。幼喪母。哀戚如成人。及壯。父廷玉
又卒。倚廬三載。啜粥面墨。事繼母唐古氏孝。繼
母生四子。皆幼。全躬耕奉養。四子既長。娶婦。各
求分析。全不能止。凡田廬器物。皆取朽敝者。奉
繼母甘旨無乏。唐古氏卒。全年六十餘。哀毀廬
墓。詔旌其門。

孫秀實。大寧人。性剛毅。喜周人急。里中王仲和。
常託秀實貸富人鈔二千。貧不能償。逃去數年。
其親思之成疾。秀實日饋米薪。存問。又爲代償。

取券還其親。後命奴訪仲和使歸。父子歡聚。聞者莫不嗟嘆。又有貸秀實鈔。多至數千。不能償者。盡以券還之。事聞。詔旌焉。

劉廷讓。大寧人。至順初。北方兵起。遇亂。挈家走避山中。有幼弟方乳。母王氏置於懷。賊追急。廷讓棄其子。一手抱幼弟。一手扶母。疾驅得免。事聞旌之。

高守質。瀋陽人。事親篤孝。詔旌其門。

(明)